

關連交易

我們的關連人士

我們的主席兼非執行董事鄭家純博士為杜先生(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的姻親、杜家駒先生(我們的執行董事)的舅父、亦為潘樂祺先生(我們的首席執行官兼執行董事)配偶的堂兄。我們的長期客戶新世界發展集團、新創建集團、新世界百貨集團、新世界中國地產集團及周大福珠寶集團，均為鄭家純博士的家族業務。為遵守[編纂]加強少數股東保障的政策，我們已將該等公司集團各自視作我們的關連人士。

杜先生聯繫集團乃指杜先生有權行使或控制行使其各自股東大會投票權30%或以上的公司(本集團及豐盛集團成員公司除外)以及該等公司的附屬公司(包括非[編纂]集團)(「杜先生聯繫集團」)。因此，杜先生聯繫集團為我們的關連人士。

豐盛集團包括豐盛創建企業有限公司(「豐盛」)及其附屬公司(「豐盛集團」)。豐盛為一間由杜先生間接全資擁有的公司。因此，豐盛集團的成員公司為我們的關連人士。

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緊隨[編纂]後，我們將與我們的關連人士訂立有若干劃分為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兩大類的持續關連交易(統稱「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1. 該等屬根據[編纂]獲豁免獨立股東批准規定但須遵守申報、公告及年度審閱規定的「最低豁免水平交易」(「無需獨立批准的非豁免關連交易」)的交易；及
2. 該等屬根據[編纂]須遵守申報、公告、年度審閱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的交易(「需獨立批准的非豁免關連交易」)。

該等非豁免關連交易主要涉及我們向我們關連人士提供的服務及我們向我們的關連人士租賃物業。

無需獨立批准的非豁免關連交易

對手方	新世界百貨集團	杜先生的聯繫集團	豐盛集團
總服務協議日期為	2015年●	2015年●	2015年●
我們向對手方提供或將提供的服務主要類別	• 機電工程服務 (包括提供 建築材料)	• 機電工程服務 (包括提供 建築材料) • 環保服務	• 機電工程服務 (包括提供 建築材料)

關連交易

對手方	新世界百貨集團		杜先生的聯繫集團		豐盛集團	
由對手方提供 或將提供的服 務主要類別	• 物業租賃服務		• 物業租賃服務 • 雜項服務 (包括清潔及 景觀、洗衣、 物業及設施 管理、安保 服務)		物業租賃服務	
過往年度交易金額 (百萬港元)(附註)	向我們支付	由我們支付	向我們支付	由我們支付	向我們支付	由我們支付
2013年財政年度	無	無	149.79	0.02	無	無
2014年財政年度	無	0.08	59.80	0.03	無	無
2015年財政年度	26.23	0.19	38.87	0.02	0.10	4.44
年度上限(百萬港元)(附註)	向我們支付	由我們支付	向我們支付	由我們支付	向我們支付	由我們支付
2016年財政年度	30.00	0.20	50.00	3.00	無	4.50
2017年財政年度	20.00	0.20	60.00	5.00	無	5.00
2018年財政年度	無	0.20	53.00	5.00	無	5.00
年度上限基準	我們根據以下主要因素及假設釐定前述年度上限： 就我們向對手方提供的服務而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現有在建項目； • 我們可能承接的潛在項目(假設我們能夠取得相關項目)； • 過往年度金額； • 我們的業務增長； • 對手方根據其所從事業務行業的前景預計對我們的服務未來需求；及 • 計及如通脹及預期成本增加等若干因素後預期我們的成本增加。 					
	就對手方提供的服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對手方的物業租賃服務：我們根據現有租賃協議支付的現有租金、我們於訂立新租賃協議或重續現有租賃協議時計及現有租金及預期同類物業的市場租金可能支付的預期租賃，及我們對辦公室面積、倉庫、停車位及為配合我們的業務增長的其他業務用途的需求； • 雜項服務：過往年度金額、我們預期該等服務數量以配合我們業務需求及增長，該等服務的估計市價(於考慮到服務成本預期增加以及波動後經參考現行市價)；及 					

尋求豁免

[編纂]公告規定

附註：調至小數點後兩位。

關連交易

需要獨立批准的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對手方	新創建集團		新世界中國地產集團		周大福珠寶集團	新世界發展集團	
	向我們支付	由我們支付	向我們支付	由我們支付	向我們支付	向我們支付	由我們支付
總服務協議日期為	2015年●		2015年●		2015年●	2015年●	
我們向對手方提供或將提供的服務主要類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機電工程服務 (包括提供建築材料) • 環保服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機電工程服務 (包括提供建築材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機電工程服務(包括提供建築材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機電工程服務 (包括提供建築材料) • 環保服務 	
由對手方提供或將提供的服務主要類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裝修項目服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物業租賃服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物業租賃服務 	
過往年度交易金額 (百萬港元)(附註)	向我們支付	由我們支付	向我們支付	由我們支付	向我們支付	向我們支付	由我們支付
2013年財政年度	596.56	5.87	54.60	0.17	5.97	74.51	0.02
2014年財政年度	739.35	2.30	70.63	0.12	1.53	94.54	0.01
2015年財政年度	599.92	2.06	28.69	無	7.00	50.19	無
年度上限(百萬港元) (附註)	向我們支付	由我們支付	向我們支付	由我們支付	向我們支付	向我們支付	由我們支付
2016年財政年度	1,400.00	無	210.00	0.80	75.00	57.00	0.60
2017年財政年度	1,600.00	無	210.00	0.80	61.00	65.00	0.60
2018年財政年度	1,700.00	無	220.00	0.60	90.00	73.00	0.60
年度上限基準	我們根據以下主要因素及假設釐定前述年度上限：						
	就我們向對手方提供的服務而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現有在建項目； • 我們可能承接的潛在項目(假設我們能夠取得相關項目)； • 過往年度金額； • 本集團的業務增長； • 對手方根據其所從事業務行業的前景預計對我們的服務未來需求；及 • 計及如通脹及預期成本增加等若干因素後預期我們的成本增加。 						
	就對手方提供的服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對手方提供的物業租賃服務：我們根據現有租賃協議支付的現有租金、我們於訂立新租賃協議或重續現有租賃協議時計及現有租金及預期同類物業的市場租金可能支付的預期租賃，及我們對辦公室面積、倉庫、停車位及為配合我們的業務增長的其他業務用途的需求。 						
尋求豁免	[編纂]項下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附註：調至小數點後兩位。

關連交易

定價

總而言之，按公平合理基準及按以下定價及條款進行：

1. 就我們向對手方提供的服務而言，並不遜於我們向獨立第三方提供者；及
2. 就對手方向我們提供的服務而言，誠屬公平合理且與獨立第三方向我們提供者相同。

我們向對手方提供的服務

於與身為我們關連人士的對手方釐定我們的合約價及條款時，我們將採納及執行我們定價政策及程序。前述政策及程序適用我們與獨立客戶以及關連人士訂立的交易。

我們的機電工程服務：

- 事實上，我們於機電工程服務的標價及條款乃以獨個項目為基準，且根據我們經批准定價政策及考慮項目性質及複雜程度、我們的估計成本及開支以及僱主或主承辦商的需求等因素按我們合約經理評估的條款釐定固定金額，並經我們負責該項目的項目總監審閱及批准。
- 就我們承接機電工程服務的非投標合約而言，我們將採用與釐定我們標價時相同的定價政策及程序對我們的合約金額及條款進行評估及釐定。
- 就我們提供其他部分作為我們的機電工程服務的部分(主要涉及供應機電工程設備及建築建材料)而言，我們的合約金額將按主要基於我們採購成本加上合理加價的固定金額及通常根據我們標準條款評估的條款計算。

我們的環保服務：

- 事實上，我們的合約金額及條款將考慮到項目的性質及複雜性等因素，我們估計成本及開支以及物業擁有人或主要承辦商的要求，按我們的經理評估的條款釐定固定金額，並經我們的總經理審閱及批准。

對手方向我們提供的服務

於磋商我們的合約價及條款時，我們將採納及執行我們的價格比較程序。前述程序適用我們與獨立客戶及關連人士訂立的交易。

對手方提供的物業租賃服務：

- 我們根據各份現有租賃協議支付的現有租金乃參照物業現時或接近租賃開始日期的市場租金後進行釐定。

關連交易

- 我們根據各份新租賃協議應付的租金(不論是否與我們向對手方現時租賃的物業)將參照物業現時或接近租賃開始日期的市場租金以及向第三方物業代理取得同類物業的可比較租金後進行釐定。

對手方提供的雜項服務：

- 我們●將向其他獨立服務供應商清洗分包商取得充足數量的可比較報價，據此對手方提供的相關保單價格及條款的公平及合理可加以比較，並由我們●於釐定是否屬公平合理及與獨立第三方提供者相若時進行評估，同時考慮對手方與獨立第三方相比的信譽、質量、可靠等因素。

無需獨立批准的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A1. 新世界百貨持續關連交易 — 新世界百貨總服務協議

交易項下的訂約方：

新世界百貨集團及本集團。

交易的性質及概述：

新世界百貨集團(主要從事百貨商店經營業務)一直為我們長期客戶之一。我們作為其分包商主要為其提供我們的機電工程服務，以及我們的環保服務。

我們與新世界百貨集團已訂立或將訂立多項交易(「新世界百貨持續關連交易」)，內容有關：

- 我們向新世界百貨集團提供機電工程服務(包括建築材料買賣服務)；及
- 新世界百貨集團就租賃辦事處物業予本集團向本集團提供物業租賃服務。

新世界百貨集團持續關連交易已於本集團一般日常業務活動中訂立及將訂立，且按正常商業條款。

我們獨立物業價值師戴德梁行有限公司已確認，就新世界百貨集團向本集團租賃物業訂立的於最後可行日期存續的租賃協議而言：

- 條款及條件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且誠屬公平合理；及
- 我們應付租金乃按同類物業的市場租金訂立。

關連交易

與新世界百貨訂立的總服務協議

為簡化兩家集團之間的新世界百貨持續關連交易，本公司與新世界百貨於2015年●訂立協議（「新世界百貨總服務協議」），以補充杜先生與新世界百貨於2014年4月11日訂立的過往總服務協議，內容有關新世界百貨持續關連交易以及新世界百貨集團與非本集團成員公司但杜先生為控股股東的公司之間的交易。

新世界百貨總服務協議透過訂立各項新世界百貨持續關連交易訂立及遵守的獨立協議的總框架條款，以釐定精簡新世界百貨持續關連交易的總框架協議。事實上，新世界百貨持續關連交易須於兩家集團一般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須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及遵守[編纂]適用條文。

新世界百貨總服務協議享有固定期限，自新世界百貨總服務協議的日期起至2017年6月30日為止。

過往年度交易金額：

	截至6月30日止的概約交易總額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港元	港元	港元
向本集團支付	無	無	26,233,000
由本集團支付	無	77,000	185,000
合計：	無	77,000	26,418,000

年度上限

根據[編纂]，我們就新世界百貨持續關連交易於以下各年度設立年度上限：

	截至6月30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港元	港元	港元
向本集團支付	30,000,000	20,000,000	無
由本集團支付	200,000	200,000	200,000
合計：	30,200,000	20,200,000	200,000

附註：年度上限的基準載於前述「無需獨立批准的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分段項下表格。

關連交易

A2. 杜先生聯繫集團持續關連交易 — 杜先生聯繫集團總服務協議

交易項下的訂約方：

杜先生聯繫集團及本集團。

交易的性質及概述：

杜先生聯繫集團(主要從事清洗、保險諮詢及經紀、景觀、洗衣、物業及設施管理、保安及護衛業務)一直為我們長期客戶之一。我們作為其分包商主要為其提供我們的機電工程服務，以及我們的環保服務。

我們與杜先生聯繫集團已訂立或將訂立多項交易(「杜先生聯繫集團持續關連交易」)，內容有關：

- 我們向杜先生聯繫集團提供機電工程服務(包括建築材料買賣服務)及環保服務；及
- 杜先生聯繫集團向本集團提供物業租賃服務及雜項服務(包括清潔及景觀、洗衣、物業及設施管理、安保服務)。

杜先生聯繫集團持續關連交易已於本集團一般日常業務活動中訂立及將訂立，且按正常商業條款。

與豐盛創建管理訂立的總服務協議

為簡化兩家集團之間的杜先生聯繫集團持續關連交易，本公司與豐盛創建管理於2015年●訂立協議(「杜先生聯繫集團總服務協議」)。

杜先生聯繫總服務協議透過訂立各項杜先生聯繫集團持續關連交易訂立及遵守的獨立協議的總框架條款，以釐定精簡杜先生聯繫集團持續關連交易的總框架協議。事實上，杜先生聯繫集團持續關連交易須於兩家集團一般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須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及遵守[編纂]適用條文。

杜先生聯繫集團總服務協議享有固定期限三年，自杜先生聯繫集團總服務協議日期起至2018年6月30日為止。

關連交易

過往年度交易金額：

	截至6月30日止的概約交易總額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港元	港元	港元
向本集團支付	149,791,000	59,802,000	37,873,000
由本集團支付	21,000	29,000	20,000
合計：	149,812,000	59,831,000	37,893,000

年度上限

根據[編纂]，我們就杜先生聯繫集團持續關連交易於以下各年度設立年度上限：

	截至6月30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港元	港元	港元
向本集團支付	50,000,000	60,000,000	53,000,000
由本集團支付	3,000,000	5,000,000	5,000,000
合計：	53,000,000	65,000,000	58,000,000

附註：年度上限的基準載於前述「無需獨立批准的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分段項下表格。

A3. 物業租賃持續關連交易 — 物業租賃總服務協議

交易項下訂約方：

豐盛集團及本集團。

交易的性質及概述：

我們與豐盛集團已訂立或將訂立多項交易（「物業租賃持續關連交易」），內容有關：

- 豐盛集團就租賃倉庫及配套辦公室及停車位予本集團向本集團提供物業租賃服務。

物業租賃持續關連交易已於本集團一般日常業務活動中訂立及將訂立，且按正常商業條款。

我們獨立物業價值師戴德梁行有限公司已確認，就於最後可行日期存續的各份租賃協議而言：

- 條款及條件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且誠屬公平合理；及
- 我們應付租金乃按同類物業市場租金訂立。

關連交易

與豐盛訂立的總服務協議

為簡化我們獲提供的物業租賃持續關連交易，本公司與豐盛於2015年●訂立一份協議（「物業租賃總服務協議」）。

物業租賃總服務協議透過訂立各項物業租賃持續關連交易訂立及遵守的獨立協議的總框架條款，以釐定精簡物業租賃持續關連交易的總框架協議。事實上，物業租賃持續關連交易須於兩家集團一般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須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及遵守[編纂]適用條文。

物業租賃總服務協議享有固定期限三年，自物業租賃總服務協議日期起至2018年6月30日為止。

過往年度交易金額：

	截至6月30日止的概約交易總額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港元	港元	港元
向本集團支付	無	無	100,000
由本集團支付	無	無	4,443,000
合計：	<u>無</u>	<u>無</u>	<u>4,543,000</u>

年度上限

根據[編纂]第14A.53條，我們就物業租賃持續關連交易於以下各年度設立年度上限：

	截至6月30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港元	港元	港元
向本集團支付	無	無	無
由本集團支付	4,500,000	5,000,000	5,000,000
合計：	<u>4,500,000</u>	<u>5,000,000</u>	<u>5,000,000</u>

附註：年度上限的基準載於前述「無需獨立批准的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分段項下表格。

關連交易

杜先生聯繫集團持續關連交易及豐盛集團持續關連交易於[編纂]項下的匯總

由於杜先生聯繫集團及豐盛集團因其他而相關連，因此就釐定[編纂]適用其作為整體的規定而言，我們根據[編纂]將其前述年度上限匯總。下表載述其匯總的年度上限：

	截至6月30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港元	港元	港元
杜先生聯繫集團持續關連交易	53,000,000	65,000,000	58,000,000
豐盛集團持續關連交易	4,500,000	5,000,000	5,000,000
合計：	57,500,000	70,000,000	63,000,000

由於杜先生聯繫集團持續關連交易及豐盛集團持續關連交易涉及的相關年度最高百分比率於匯總時超過0.1%但低於5%，杜先生聯繫集團持續關連交易及豐盛集團持續關連交易將維持獲豁獨立股東批准規定，但須遵守[編纂]項下公告、申報及年度審閱規定。

需要獨立批准的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B1. 新創建持續關連交易 — 新創建總服務協議

交易項下的訂約方：

新創建集團及本集團。

交易的性質及概述：

新創建集團(主要從事(i)投資及/或經營設施、建築、運輸及策略投資；及(ii)開發、投資、經營及/或管理電力廠、水處理及廢棄物管理廠、公路及港口以及物流設施)一直為我們長期客戶之一。我們作為其分包商主要為其提供我們的機電工程服務以及我們的環保服務。

我們與新創建集團已訂立或將訂立若干交易(「新創建持續關連交易」)，有容有關：

- 我們向新創建集團提供機電工程服務(包括建築材料買賣服務)及環保服務；及
- 新創建集團向本集團提供裝修項目服務。

新創建持續關連交易已於本集團一般日常業務活動中訂立及將訂立，且按正常商業條款。

關連交易

與新創建訂立的總服務協議

為簡化兩家集團之間的新創建持續關連交易，本公司與新創建於2015年●訂立協議（「新創建總服務協議」），以補充杜先生與新創建於2014年4月11訂立的過往總服務協議，內容有關新創建持續關連交易以及新創建集團與非本集團成員公司但杜先生為控股股東的公司之間的交易。

新創建總服務協議透過訂立各項新創建持續關連交易訂立及遵守的獨立協議的總框架條款，以釐定精簡新創建持續關連交易的總框架協議。事實上，新創建持續關連交易須於兩家集團一般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須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及遵守[編纂]適用條文。

新創建總服務協議享有固定期限，自新創建總服務協議的日期起至2017年6月30日為止。

過往年度交易金額：

	截至6月30日止的概約交易總額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港元	港元	港元
向本集團支付	596,559,000	739,350,000	599,915,000
由本集團支付	5,865,000	2,300,000	2,060,000
合計：	602,424,000	741,650,000	601,975,000

年度上限

根據[編纂]，我們就新創建持續關連交易於以下各年度設立年度上限：

	截至6月30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港元	港元	港元
向本集團支付	1,400,000,000	1,600,000,000	1,700,000,000
由本集團支付	無	無	無
合計：	1,400,000,000	1,600,000,000	1,700,000,000

附註：年度上限的基準載於前述「需要獨立批准的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分段項下表格。

關連交易

B2. 新世界中國地產持續關連交易 — 新世界中國地產總服務協議

交易項下的訂約方：

新世界中國地產集團及本集團。

交易的性質及概述：

新世界中國地產集團(主要從事物業開發、物業相關投資及租賃及酒店經營業務)一直為我們長期客戶之一。我們作為其分包商主要為其提供我們的機電工程服務。

我們與新世界中國地產集團已訂立或將訂立若干交易(「新世界中國地產持續關連交易」)，有容有關：

- 我們向新世界中國地產集團提供機電工程服務(包括建築材料買賣服務)及環保服務；及
- 新世界中國地產集團就租賃辦事處物業予本集團向本集團提供物業租賃服務。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與新世界中國地產集團訂立的租賃協議已屆滿。

新世界中國地產持續關連交易已於本集團一般日常業務活動中訂立及將訂立，且按正常商業條款。

與新世界中國地產訂立的總服務協議

為簡化兩家集團之間的新世界中國地產持續關連交易，本公司與新世界中國地產於2015年●訂立協議(「新世界中國地產總服務協議」)，以補充杜先生與新世界中國地產於2014年6月30訂立的過往總服務協議，內容有關新世界中國地產持續關連交易以及新世界中國地產集團與非本集團成員公司但杜先生為控股股東的公司之間的交易。

新世界中國地產總服務協議透過訂立各項新世界中國地產持續關連交易訂立及遵守的獨立協議的總框架條款，以釐定精簡新世界中國地產持續關連交易的總框架協議。事實上，新世界中國地產持續關連交易須於兩家集團一般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須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及遵守[編纂]適用條文。

新世界中國地產總服務協議享有固定期限，自新世界中國地產總服務協議的日期起至2017年6月30日為止。

關連交易

過往年度交易金額：

	截至6月30日止的概約交易總額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港元	港元	港元
向本集團支付	54,597,000	70,631,000	28,690,000
由本集團支付	165,000	121,000	無
合計：	54,762,000	70,752,000	28,690,000

年度上限

根據[編纂]，我們就新世界中國地產持續關連交易於以下各年度設立年度上限：

	截至6月30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港元	港元	港元
向本集團支付	210,000,000	210,000,000	220,000,000
由本集團支付	800,000	800,000	600,000
合計：	210,800,000	210,800,000	220,060,000

附註：年度上限的基準載於前述「需要獨立批准的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分段項下表格。

B3. 周大福珠寶持續關連交易 — 周大福珠寶總服務協議

交易項下的訂約方：

周大福珠寶集團及本集團。

交易的性質及概述：

周大福珠寶集團(主要從事設計、生產及推廣銷售奢華及高端奢華珠寶產品業務)一直為我們長期客戶之一。我們作為其分包商主要為其提供我們的機電工程服務。

我們與周大福珠寶集團已訂立或將訂立若干交易(「周大福珠寶持續關連交易」)，有容有關：

- 我們向周大福珠寶集團提供機電工程服務(包括建築材料買賣服務)。

周大福珠寶持續關連交易已於本集團一般日常業務活動中訂立及將訂立，且按正常商業條款。

關連交易

與周大福珠寶訂立的總服務協議

為簡化兩家集團之間的周大福珠寶持續關連交易，本公司與周大福珠寶於2015年●訂立協議（「周大福珠寶總服務協議」）。

周大福珠寶總服務協議透過訂立各項周大福珠寶持續關連交易訂立及遵守的獨立協議的總框架條款，以釐定精簡周大福珠寶持續關連交易的總框架協議。事實上，周大福珠寶持續關連交易須於兩家集團一般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須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及遵守[編纂]適用條文。

周大福珠寶總服務協議享有固定期限，自周大福珠寶總服務協議日期起至2018年6月30日為止。

過往年度交易金額：

	截至6月30日止的概約交易總額		
	2013年 港元	2014年 港元	2015年 港元
向本集團支付	5,970,000	1,526,000	6,996,000
合計：	5,970,000	1,526,000	6,996,000

年度上限

根據[編纂]，我們就周大福珠寶持續關連交易於以下各年度設立年度上限：

	截至6月30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		
	2016年 港元	2017年 港元	2018年 港元
向本集團支付	75,000,000	61,000,000	90,000,000
合計：	75,000,000	61,000,000	90,000,000

附註：年度上限的基準載於前述「需要獨立批准的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分段項下表格。

關連交易

B4. 新世界發展持續關連交易 — 新世界發展總服務協議

交易項下的訂約方：

新世界發展集團及本集團。

交易的性質及概述：

新世界發展集團(主要從事物業開發、基建業務、酒店營運及電訊服務)一直為我們長期客戶之一。我們作為其分包商主要為其提供我們的機電工程服務，以及我們的環保服務。

我們與新世界發展集團已訂立或將訂立多項交易(「新世界發展持續關連交易」)，內容有關：

- 我們向新世界發展集團提供機電工程服務(包括建築材料買賣服務)及環保服務；及
- 新世界發展集團就租賃辦事處物業、停車位或我們的其他商業目的予本集團向本集團提供物業租賃服務。

新世界發展集團持續關連交易已於我們一般日常業務活動中訂立及將訂立，且按正常商業條款。

與新世界發展訂立的總服務協議

為簡化兩家集團之間的新世界發展持續關連交易，本公司與新世界發展於2015年●訂立協議(「新世界發展總服務協議」)，以補充杜先生與新世界發展於2014年4月11訂立的過往總服務協議，內容有關新世界發展持續關連交易以及新世界發展集團與非本集團成員公司但杜先生為控股股東的公司之間的交易。

新世界發展總服務協議透過訂立各項新世界發展持續關連交易訂立及遵守的獨立協議的總框架條款，以釐定精簡新世界發展持續關連交易的總框架協議。事實上，新世界發展持續關連交易須於兩家集團一般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須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及遵守[編纂]適用條文。

新世界發展總服務協議享有固定期限，自新世界發展總服務協議的日期起至2017年6月30日為止。

關連交易

過往年度交易金額：

	截至6月30日止的概約交易總額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港元	港元	港元
向本集團支付	74,509,000	94,543,000	50,192,000
由本集團支付	18,000	10,000	無
合計：	74,527,000	94,553,000	50,192,000

年度上限

根據[編纂]，我們就新世界發展持續關連交易於以下各年度設立年度上限：

	截至6月30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港元	港元	港元
向本集團支付	57,000,000	65,000,000	73,000,000
由本集團支付	[600,000]	[600,000]	[600,000]
合計：	57,000,000	65,000,000	73,000,000

附註：年度上限的基準載於前述「無需獨立批准的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分段項下表格。

我們的董事就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作出的確認

我們的董事(包括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就各份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而言：

- 其已且將會於本集團一般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且誠屬公平合理及符合我們股東的整體利益；
- 其建議年度上限誠公平合理，且符合我們股東的整體利益；

獨家保薦人對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作出的確認

獨家保薦人認為，就各份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而言：

- 其已且將會於本集團一般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且誠屬公平合理及符合我們股東的整體利益；及
- 其建議年度上限誠公平合理，且符合我們股東的整體利益；

關連交易

[編纂]就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作出的豁免

我們的所有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就我們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而言：

- 屬無需獨立批准的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者將獲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但須遵守[編纂]第[編纂]項下公告、申報及年度審閱規定，乃因該等交易各自涉及的相關年度最高百分比率(就代價比率而言，於釐定市場資本化時乃以[編纂]範圍的低位為準)將會超過0.1%但低於5%所致；及
- 屬需要獨立批准的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者將須遵守[編纂]第[編纂]項下公告、申報、獨立股東批准及年度審閱規定，乃因其該等交易各自涉及的相關年度最高百分比率(就代價比率而言，於計算市場資本化時乃以[編纂]範圍的低位為準)將會超過5%且總額超過10,000,000港元所致。

鑒於我們持續進行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於我們訂立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時須嚴格遵守適用公告規定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將不切實際，且產生過重負擔。

因此，本公司向聯交所提出申請且[編纂]已就以下各項向我們批准豁免遵守[編纂]第[編纂]：

- 就各項無需獨立批准的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而言，豁免嚴格遵守[編纂]第[編纂]項下要求的公告規定；及
- 就各項需要獨立批准的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而言，豁免嚴格遵守[編纂]第[編纂]及第[編纂]項下各自要求的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倘若[編纂]經修訂而對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實施更為嚴格規定，我們將採取措施確保根據經修訂的上市規則及時遵守適用規定。